

附件 2

最高额保证义务转移协议

甲方：西安曲江途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本次产权交易受让方)

鉴于：

1. 重庆市东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东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或其经办机构（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存在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业务；
2. 甲方已与浦发银行签署编号为【_____】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保证合同”），为重庆东江在原保证合同约定范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陆仟捌佰万元整（¥68,000,000.00）**；
3. 乙方拟受让江苏扬子江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并已承诺在本次产权交易完成后承接并替换甲方上述保证义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证义务承接

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承接甲方在原保证合同项下承担的全部保证经济责任。

乙方承接的保证范围、保证方式及责任范围**不得低于原保证合同约定的甲方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最高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6,800 万元；
2. 利息、罚息、复利；
3.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
4. 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及其他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5. 原保证合同约定的其他应由保证人承担的全部责任。

第二条 新保证合同及原保证解除

乙方应在本次产权交易股权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以下事项：

1. 按照浦发银行要求完成提供保证担保所需的全部内部审批及其他手续；
2. 与浦发银行签署新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或浦发银行认可的其他担保文件；
3. 为重庆东江上述债务提供 **100%足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及责任不得低于原保证合同；
4. 配合办理甲方原保证责任解除手续，并取得浦发银行出具的甲方保证责任已经解除或终止的书面文件。

双方确认，本协议系甲乙双方之间关于保证责任承接和保证人替换的约定。**甲方对浦发银行承担的原保证责任，须以浦发银行书面同意并实际解除甲方保证责任为准，不因本协议签署而当然解除。**

第三条 过渡期间责任承担

自本次产权交易股权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无论浦发银行是否已经完成保证人替换手续，原保证合同项下保证责任对应的全部经济风险均由乙方最终承担。

在浦发银行正式书面解除甲方保证责任前：

1. 如浦发银行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及时向浦发银行履行相应付款义务或向甲方提供足额资金；
2. 如甲方已经向浦发银行或其他主体支付任何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费用或其他款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偿付；
3. 甲方因此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不得以浦发银行尚未同意保证人变更、内部审批未完成或其他自身原因拒绝承担本条约定的责任。

第四条 乙方声明与保证

乙方声明并保证：

1. 已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内部决策、审批、授权以及外部审批或备案（如需）；
2. 具备依法为重庆东江上述债务提供 100%足额连带责任保证的主体资格和履约能力；

3. 不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其他文件限制乙方提供上述保证担保的情形；
4. 向甲方及浦发银行提交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以任何方式撤销、减轻或规避本协议项下义务。

第五条 未能完成保证替换的处理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期限内完成新保证合同签署及甲方原保证责任解除，乙方构成重大违约。

在甲方原保证责任获得浦发银行书面解除前，乙方仍应持续承担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全部责任，并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增加保证、提供反担保、提供保证金或其他甲方认可的措施，确保甲方不因原保证合同继续承担实际经济损失。

乙方的前述责任不因本次产权交易已经完成股权工商变更而免除。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甲方已代为承担保证责任而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偿付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以甲方实际支付而未获偿付的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清偿完毕。

本协议项下违约责任不影响转让方依据产权交易合同、挂牌公告及乙方提交的《承诺函》另行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第七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依据本协议承担的保证义务承接、补偿、赔偿及违约责任，持续至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终止：

1. 浦发银行已书面确认解除甲方原保证合同项下全部保证责任；且
2. 甲方不存在因原保证合同可能继续承担的任何现实或潜在付款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2.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_份，**甲乙双方各执**_份，其余用于产权交易及相关手续办理，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曲江途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月_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月_日